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拉善盟第一后勤服务中心的盟行政中心设备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台5层5站电梯，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59837.85万元，资产总额为6943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台6层6站乘客电梯设备，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59837.85万元，资产总额为6943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1日

